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我们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杨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刘伦善

许敬东

汪激清

2019 年 6 月 21 日